



2012年5月7日

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
就「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創會至今二十二年。當年香港科技協進會的核心成員和一群粵港兩地科技、工商、學術和專業界的有心人，成立了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並分別組織了廣東分會和香港分會。粵港兩地會員，以一會兩地的創新形式，攜手合作，推展會務，促進了廣東及香港兩地的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

我會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粵港兩地的科技發展和合作。我們以珠三角為基地，進而輻射到內地其他地方，不斷擴大網絡。本會過往主辦的活動，涵蓋了資訊技術、中醫藥、生物科技、醫療器械、納米技術、企業融資、風險投資、節能環保等高新科技領域，就不同的科技課題，為兩地業界提供交流平臺，創造商機。

本會認為要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香港特區政府需要創新思維，摒棄以往保守被動的態度，管治架構和科技及產業政策都必須求變，多管齊下。本會具體意見如下：

(1) 創新科技發展需要政府帶動，必須體現在高層架構中

現屆特區政府架構中，創新科技只居於署級地位，連以前的「工商科技局」的半個局都沒有了，與國家將科學技術定為中央部級機關相比，更顯得現屆特區政府對科技的不夠重視。

候任特首梁振英在他競選時的經濟政策諮詢稿中指出，為促進工業發展和科技創新互動共贏，要重設「工商科技局」，在他最後定案的競選政綱中，更明確表示要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資訊及科技局」和「工商及旅遊局」。業界不少人認為「資訊及科技局」的名稱容易混淆為「資訊科技局」。事實上資訊科技只是科技的一門，故稱為「科技及資訊局」或「科技及通訊局」較為恰當。同理，「工商及旅遊局」改稱「工商及產業局」更適合。本會十分支持新一屆特區政府提出的新架構。



(2) 政府必須加大投資科技基建，並鼓勵企業投資研發

候任特首在他的競選政綱中也指出，要逐步增加政府研發投資至本地生產總值的0.8%；並要以「企業研發資金雙倍扣稅」，和「增加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至20%」兩項優惠來鼓勵投資研發。本會對此十分支持。

事實上，2010年中國研究與發展經費支出，已達GDP的1.75%。按十二五規劃，到2015年要提升至2.2%。香港要朝這目標發展，除增加政府直接的研發投放外，必須鼓勵企業的科研投資，並鼓勵把「科研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特區政府成立之初，曾經邀請田長霖等專家出謀獻策，先後設立數碼港、科技園、應用科技研究院、創新科技基金等，但港府在推動產業界科研方面仍然乏力。目前本港高等院校以基礎研究為主，只有少數的科研成果能成功轉化為商品；加上香港企業資源有限，未能作長遠且具風險的科研投資，而政府也欠缺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的策略，以致高等院校的許多科研成果，未能在產業界獲得應用，研究資源也白白耗用。多年來本港業界不少有心人，一直倡議香港政府為企業的科研開支提供稅務寬減，雙倍甚至三倍扣稅。可惜政府一概以維持簡單稅制推搪。事實上科研開支扣稅是很多國家和地區促進企業科技發展的政策，本港不難借鏡。而且這項稅務優惠可給予任何投資科技的行業，是相當公平的，希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盡快落實推行。

(3) 推動科普教育，改變香港社會「重財技不重科技」的意識形態

今年2月14日，香港創新科技署有兩段新聞公報，其一是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當天在北京公布2011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得獎名單，本地科研人員共獲得七個獎項；其二是創新科技署首次推薦五十六名來自香港六間大學的專家加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獲國家科學技術部批核。這兩則公報說明了香港科研人才的水平與成就均獲國家認同。可惜傳媒對這兩段好消息的新聞報導甚少，而港府在科普方面的宣傳教育亦一向不足。新一屆特區政府要發展知識型經濟，推動創新科技，必須對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推動科普教育，改變香港社會「重財技不重科技」的意識形態。

(4) 要確保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必須訂定長遠的工商產業政策，與科技發展相配合

自八十年代起，香港工業的勞力較密集的生產工序北移，因此本土要發展較高增值及知識為主導的工種，如研發、產品設計、物流、市場推廣等。科技產業的整體供應鏈複雜，相關的科技轉移、科技管理、知識產權、科技融資等，都為各種專業服務提供商機。香港資訊自由，亦有結實的基礎發展網絡經濟。新一屆特區政府應以創新思維，訂定長遠的工商產業政策，與科技發展相配合，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經濟，為市民創造更佳的就業機會。



(5) 廣東、香港、深圳三地優勢互補，推動科技產業合作

自國家開放改革以來，廣東、香港、深圳三地經過了不斷的合作與融匯，亦共同渡過了許多艱難險阻，早已建立了唇齒相依、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目前科技界最熱門的與大自然有關的話題，大概都離不開全球氣候變化、地球資源的不斷減少和自然環境的惡化。如何解決這些難題並同時保證經濟的可持續與循環發展，是人類面對的巨大挑戰。我們非常支持國家把發展循環經濟寫進“十二五”規劃，也樂見《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把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列為重要內容之一。廣東、香港、深圳亦開始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保障政策，因此三地合作科技產業和經濟的持續發展，具有現實基礎和戰略基礎，可以相互合作、優勢互補。

結語：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建議新一屆特區政府集合科技界精英力量，成立如創新科技委員會的智囊組織，因應時勢而調整本港的創新科技政策和策略。我會同仁非常樂意為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出謀獻策，並繼續為促進珠三角的高新科技產業區域合作而發揮我們的民間力量。

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會長姜永正博士謹啓

(本會上任會長盧偉國博士將代表出席 2012 年 5 月 15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本意見書)